

2021 年济源 2.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和
结算编制项目（坡头镇）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五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021 年济源 2.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和结算编制项目（坡头镇）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致：_____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委托，就 2021 年济源 2.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和结算编制项目（坡头镇）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采-J-202204077-01

2、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济源 2.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和结算编制项目（坡头镇）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17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2021 年济源 2.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和结算编制项目（坡头镇）	117200	117200	

5、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坡头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编制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和结算文件，服务配合至项目财政评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2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web>）。

3、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受邀请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谈判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 09:00；

2、地 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防控要求

3.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3.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3.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3.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3.3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上述疫情防控要求如与济源示范区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地 址：济源行政二区 2-415 室

联 系 人：赵凤军

联系方式：0391-66332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4、平台技术咨询：

联 系 人：栗宁

联系方式：1566010678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 年 05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联 系 人：赵凤军 联系电话：0391-663327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新杰 电 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2021 年济源 2.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和结算编制项目（坡头镇）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和结算文件，服务配合至项目财政评审结束。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117200 元 报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并结合市场情况在 项目验收收费标准：工程项目结算价的 0.08%；工程结算编制收费标准：按照济价协（2022）2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投报统一折扣率。 服务费用结算公式： 项目验收费用结算公式：验收项目的工程结算价*0.08%*成交统一折扣率 结算编制费用结算公式：结算项目的工程结算价*济价协（2022）2 号文件中的相应收费标准*成交统一折扣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信息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 2.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元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谈判有效期：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2、 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web）。 3、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受邀请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谈判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第四章第 6 项”。
12	谈判首次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1.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 2. 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开标室； 3. 开启时间：同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 开启地点：同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5	谈判评定成交的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统一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第五项附件二-1、2、3）
17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

	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成交结果公告：谈判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
19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y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新杰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 3、不按上述要求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坡头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编制工作。

2.2 采购人：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谈判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包段代理服务费2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谈判程序

- 1、编制谈判文件
- 2、谈判文件的获取
- 3、谈判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5、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6、谈判有效期
- 7、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8、谈判
 - 8.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8.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8.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8.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8.5 对最后报价调整
 - 8.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8.8 签订采购合同
 - 8.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第三章 谈判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谈判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谈判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邀请函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谈判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谈判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谈判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办法
- （4）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4、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谈判响应承诺函

(2) 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8)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承诺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谈判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资料成本、差旅、专家论证、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4.4.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并结合市场情况在项目验收收费标准：工程项目结算价的0.08%，工程结算编制收费标准：按照济价协（2022）2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投报统一折扣率，供应商应当投报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谈判拟提供的全部服务投报统一的折扣率，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服务响应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其不利的风险和后果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采购人终止谈判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谈判文件的费用。

6.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4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1、6.3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三)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谈判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0、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叁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 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1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0.4 谈判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0.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谈判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二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1.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2021 年济源 2.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和结算编制项目（坡头镇）

采 购 人：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该件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

11.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首次谈判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2日09:00。

1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开

标室

11.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补充、修改、替代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五章 谈判评审程序

14、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 (1) 宣读谈判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谈判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5、谈判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7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6.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本项目谈判文件，然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保证金） 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谈判。

16.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5 评审时，若谈判（最后）报价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6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8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执行。

16.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6.12 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结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结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第六章 谈判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评审方法

19.1.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9.1.1.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9.1.1.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1.1.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9.1.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19.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	--------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	----

注：（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1.3 供应商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依据《报价单》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评审价=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Σ 价格折扣幅度=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幅度+其他价格折扣幅度

2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统一折扣率）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2 最低评审价相同的，按报价（统一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0.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统一折扣率）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应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 20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 年元月 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4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4.1. 谈判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 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2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
二楼

24、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济源 2.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坡头镇 1 万亩耕地，涉及马场、大庄、双堂、清涧、毛岭、马住、留庄等 7 个行政村，耕地面积 1 万亩。计划投资 2400 万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 1600 万元，小浪底北岸灌区引水工程投资 800 万元（省级资金）。

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引水工程：新修引水管道 11.87 公里。田间工程：新建塘坝 1 座、提灌站 3 座、蓄水池 9 座，铺设灌溉管网 70 公里，新修田间道路 4 公里，土壤改良 1 万亩。

目前，整体项目已基本完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据《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 号），拟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坡头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和结算。

2、涉及坡头镇 1 万亩耕地的详细信息：

乡镇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控制价 (万元)
坡头镇	2021 年济源坡头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大庄至双堂、清涧至毛岭	732.442967
	2021 年济源坡头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马场村、大庄村	334.151478
	2021 年济源坡头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毛岭村	402.953384
	2021 年济源坡头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马住村、留庄村、清涧村和双堂村	511.52399
	2021 年济源坡头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	项目区	60.373675

二、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117200元。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资料成本、差旅、专家论证、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

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并结合市场情况在项目验收收费标准：工程项目结算价的0.08%，工程结算编制收费标准：按照济价协（2022）2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投报统一折扣率。

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和结算文件，服务配合至项目财政评审结束。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服务费用结算公式：

项目验收费用结算公式：验收项目的工程结算价*0.08%*成交统一折扣率

结算编制费用结算公式：结算项目的工程结算价*济价协（2022）2号文件中的相应收费标准*成交统一折扣率。

6、支付方式：提交咨询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7、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成交供应商应派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与原有人员应水平相当。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因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21 年济源 2.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和
结算编制项目（坡头镇）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类别：验收和工程决算（结算）造价咨询 B 类

二、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开始实施，至_____结算完成，该项目成果经甲方确同意、提交至济源市预算评审评审中心评审结束。

七、 乙方负责对结算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对结算单价负责，期间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托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即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它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

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

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俩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乙方必须委托业务能力强的骨干，依法、依规据实进行全面审计，如在甲方委托第三方二次审计中有失职、漏掉等情况，按相应金额扣除乙方费用。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执行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实施期间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 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预算、中间节点结算、竣工决（结）算得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完整施工图纸

第九条 甲方应在七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应满足国家规定的结算准确率，若出现争议，应对其提交的结算成果负责并积极协调解决。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正常服务酬金的比率计算，执行本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第十四条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决算（结算）咨询费。

(1) 参考济价协（2022）2 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文件及费用暂估费用计算表附后）。

(2) 支付时间、金额：在济源市评审中心评审结束后，按审定价重新计算，

如送审价超过审定价±5%以外，按审核比例下浮咨询费。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济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21 年济源 2.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和 结算编制项目（坡头镇）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谈判响应承诺函	
2	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3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六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七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5	服务方案	
6	供应商承诺函	
7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8	其他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折扣率）为 _____，并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谈判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谈判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将按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7）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愿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在项目验收收费标准：工程项目结算价的 0.08%； 工程结算编制收费标准：按照济价协（2022）2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投报的统一折扣率 为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谈判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如认为符合“第六章 谈判评审方法第 18.1.2 条价格调整因素条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四）、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履约能力证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4）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二-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谈判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二-2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二-3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获奖项目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二)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职 务	职 称	资 质 证 明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谈判文件结合造价咨询具体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完整、详细、明确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安排、项目前期重点分析、项目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六、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盖章）

七、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我单位参与 2021 年济源 2.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和结算编制项目（坡头镇） 竞争性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23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 他